

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5.90	15.6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5.90	1.9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20.00	13.6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0.00	13.67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	0.00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
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
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5.9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5.65 万元，

完成预算的 60.4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；公务用车避免运行浪费，公车使用集中化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，本部门无二级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.98 万元，占 12.6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.67 万元，占 87.3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2020 年天长市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天长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10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98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92 万元，下降 66.44%，下降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务接待大幅减少。2020 年天长市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

待共 5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49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上级法院来我院开庭、办案及其他外市单位来我院交流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1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.67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.33 万元，下降 31.65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避免运行浪费，公车使用集中化以及受疫情影响，公车使用及维护运行费用下降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2020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.67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.33 万元，下降 31.65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避免运行浪费，公车使用集中化以及受疫情影响，公车使用及维护运行费用下降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案件送达、执行以及刑庭开庭押解犯罪嫌疑人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天长市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。

联系方式：天长市人民法院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2571926778@qq.com

